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

臺灣省教育法令彙編

潘振球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

臺灣省教育法令彙編

臺灣書店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出版

台灣省教育法令彙編

定價全一冊 精裝新台幣貳佰伍拾元正
平裝新台幣貳佰元正

編輯者 台灣省教育法令彙編編輯委員會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二六八號

發行者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灣書店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四號

電話：二三八七五號

印刷者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灣書店印刷廠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

電話：二七六五九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序

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倡行「法治行政」，政府行政措施，本諸國家政策，制訂法規，上下共守，以求政府職務之具體實現。

教育行政為整個國家行政之一部分。近年來本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強化縣市教育行政組織——改科設局、建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縣市教育行政人員甄選任用制度等種種變革創新之重要措施，即依循「法治行政」原則，分別制訂或修正有關法規，以為準據，乃得齊一步調，順利推行。

我國現正向建設為三民主義現代國家之途中邁進，政府職務，積極擴展，教育事業亦日益繁複，教育法令推演累積，其整理編纂，以利援引查攷，成為教育行政事務上一重要工作。

本省於四十七年間，曾有教育法令彙編之印行，惟迄今為時已歷十二年之久，所載法令或經修正，或已廢止，而其後新頒法令，亦待編列。今經重新整理蒐輯而成本編，其旨固在應徵引援用之需，亦所以佐國家法治行政之隆。出版之時，正逢我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謹以此編為祝賀之獻禮。

潘 振 球

六十年十月

編例

一、本彙編係就左列教育法令及有關教育之法令，以本省教育法令為主，綜合編纂之：

(一)、本省單行教育法規及其衍生之補充，解釋或指示之法令。

(二)、中央教育法令中有關地方教育之主要法令。

(三)、其他中央及省法令，於教育行政處理上參閱援引頻繁之重要法令。

二、本彙編全部法令，依其性質，區分為二十一編，並分別為「總目」及「細目」，以利檢索。各編法令，儘量就性質相同或相關者接續編列，俾便查閱。

三、本彙編各編，均冠以「前言」，分別對各該編法令之編列或其業務設施狀況，為簡要之說明。

四、本彙編所編列之法規，均照錄全文，單純之行政命令，以擷刊其要旨為原則。惟不論法規或命令，其公布或頒行日期、文號，均在標題後分別註明。其已刊登公報（台灣省政府公報）者，並註明其期別。命令在標題上冠以「院令」、「部令」、「府令」或「廳令」字樣者，分別以示其為「行政院令」、「教育部令」、「省政府令」或「教育廳令」。

五、法規之適用從新。若干教育基本法，中央正在修訂之中，地方教育行政法令，將隨中央新法令之頒行而重新制訂或從事修改。本彙編印行後，所有未及編入或編入而經修正之法令，將於適當時間，賡續彙編印行，以應需要。

六、本彙編之纂輯校讎，為人力時間所限，疏漏不妥，自所難免，至盼高明不吝指教，俾於再編時加以改進。

臺灣省教育法令彙編 總目

序

編例

總統對教育革新之手令及訓詞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編 組織

第二編 通則

第三編 國民教育

一、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

第四編 中學教育

第五編 職業教育

第六編 高等教育

第七編 師範教育與師資訓練

第八編 社會教育

第九編 訓育

第十編 學生軍訓.....五九一

一、軍訓制度.....五九一

二、軍訓人事.....五九七

三、軍訓教育.....六一六

四、生活輔導.....六二六

五、軍訓後勤.....六二八

第十一編 研究發展考核.....六三三

第十二編 人事.....六六一

一、任用待遇.....六六一

二、考核獎懲.....七二四

三、差假勤惰.....七四三

四、兼(代)課及兼職.....七六〇

五、退休及撫卹.....七七一

六、互助及補助.....七九九

七、休假進修.....八一〇

八、財物保證.....八一二

九、人事登記.....八一六

十、主管交代.....八一八

第十三編 主計 八三一

一、歲計 八三一

二、會計 八三六

三、統計 八四四

四、其他 八四六

第十四編 事務管理 八五三

第十五編 教師登記及檢定 八七一

第十六編 國語教育 九〇五

第十七編 學校衛生教育 九二三

第十八編 革命抗戰功勛(榮軍)子女就學優待 九四一

第十九編 特種教育基金 九四九

第二十編 教育建設基金 九五五

第廿一編 公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 九五九

一、福利金之籌集管理 九五九

二、補助及一般貸款 九六二

三、協建宿舍及自建住宅貸款 九七五

四、教師會館 九八四

總

目

四

臺灣省教育法令彙編

細目

總統對教育革新之手令及訓詞

一、革新教育注意事項

二、對國民教育小學「生活與倫理」課程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之指示

三、加強推行社會教育改進國民生活

四、對國民教育九年制開始實施及國民中學開學典禮訓詞

中華民國憲法

第一編 組 織

臺灣省九年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臺灣省各縣市九年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臺灣省中等學校組織規程

臺灣省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附屬作業組織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組織要點

臺灣省教育廳國民小學教科用書統一供應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法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兒童讀物出版資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臺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各縣市立體育場組織規程

各省市公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臺灣省各縣(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臺灣省各鄉鎮(縣轄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臺灣省立博物館組織規程

臺灣省立博物館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組織規程

臺灣省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書店組織規程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書店業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灣書店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特種教育基金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教育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編 通 則

革新縣市教育行政組織及人事制度原則

建教合作方案

強迫入學條例

捐資與學褒獎條例	六〇	僑生回國升學及輔導實施要點	九八
臺灣省各縣市督學視導規則	六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	一〇一
私立學校規程	六四	函轉知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及格志願升學士兵處理要點	一〇四
臺灣省私立中學職業學校董事會組織規程(通式)	七一	部令規定退伍軍人報考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一〇四
臺灣省私立中學職業學校組織規程(通式)	七三	陸海空軍新制常備士官畢業學生比敘高級中學畢業學資學籍管理及證書頒授辦法	一〇五
臺灣省私立中學職業學校學則(通式)	七四	廳令劃一規定各級學校校慶紀念日	一一〇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補充規定事項	七八	部令准試辦中等學校畢業生領取正式畢業證書不必交還臨時畢業證明書	一一〇
各級私立學校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應行注意事項	七九	函令訂頒中等學校學生臨時畢業證明書格式	一一一
臺灣省私立學校獎助辦法	八七	臺灣省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一一二
各級地方政府以公款公產獎助私立學校原則	八九	廳函釋示學生家長會選舉疑義	一一四
臺灣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徵收學費辦法	八九	臺灣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舉辦學生遠足旅行應行注意事項	一一四
院令核定軍人子女就讀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辦法	九〇	學生乘坐汽車集體旅行學校與車主應行遵守事項	一一六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臺灣省私立中等學校減免學費實施要點	九一	颱風期間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停課注意事項	一一九
廳令釋示各校處理學生申請減免雜費疑義	九三	府令各級學校應依法成立員生消費合作社	一一九
學校捐募處理原則	九三	臺灣省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業務處理手續簡化要點	一二〇
中等以上學校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	九三	府令簡化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造報業務報表手續	一二〇
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	九四		
匪區來歸學生學籍處理暨輔導就學辦法	九四		
匪區來臺匪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檢核辦法	九六		
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九七		

第三編 國民教育

一、國民小學

國民學校法.....	一一一
臺灣省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	一二二
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革新要項.....	一二五
臺灣省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實施要點.....	一五〇
府令規定國民小學設班人數標準.....	一五二
府令規定各縣市國民小學教職員工設置暫行標準.....	一五三
臺灣省國民小學代理教員儲備派用注意要點.....	一五三
臺灣省國民小學代課教員儲備派用注意要點.....	一五五
臺灣省各縣市辦理國民小學教師申請改調他縣市服務注意事項.....	一五六
臺灣省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一五九
臺灣省教育廳舉辦全省國民小學學科抽攷實施要點.....	一七〇
臺灣省國民小學學校曆.....	一七〇
臺灣省國民小學學生學號編列要則.....	一七二
臺灣省國民學校加強國語教育辦法.....	一七三
臺灣省國民學校實施安全教育注意事項.....	一七四
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學校組織班級性學生母姊會注意事項.....	一七六
臺灣省國民學校環境佈置要點.....	一七七
臺灣省國民小學教科用書統一印製及供應辦法.....	一七七
臺灣省國民小學教科書配發及收繳成本費應行辦理事項.....	一八〇
臺灣省國民小學處理教科書獎勵要點.....	一九一
臺灣省官生就讀國民小學計劃實施要點.....	一九一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國民教育發展計劃兒童讀物配發管理及指	

導閱讀注意事項.....	一九三
--------------	-----

臺灣省加強山地教育實施辦法.....	一九四
--------------------	-----

府令補充規定各縣市處理山地教育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一九五
------------------------------	-----

府令核定各縣山地國民學校辦理民衆國語文及實用技藝補習班注意事項.....	一九六
--------------------------------------	-----

臺灣省改進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計劃.....	一九七
----------------------	-----

國民小學體育實施方案.....	二〇〇
-----------------	-----

幼稚園設置辦法.....	二一七
--------------	-----

函轉頒教育部發展幼稚園教育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二一九
----------------------------	-----

函令規定國民小學教育人員著作送審申請表格式.....	二二〇
----------------------------	-----

二、國民中學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	二二一
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	二二二
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劃分國民中學學區辦理要點.....	二二三
府令爲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學區制嚴密戶籍管理防範學生越區就學.....	二二三
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私立初級中學代用國民中學辦理要點.....	二二五
應函規定私立初級中學代用國民中學校名.....	二二七
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五十五學年度暨以前各屆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處理要點.....	二二七
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總綱.....	二二七
應函爲奉部令各中學應嚴格遵照課程標準上課.....	二三四

應函核釋國民中學設置職業選修科目可否配合地方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二三四
應函頒發國民中學學生成績攷查暫行辦法	二三五
應復屏東縣政府釋示國民中學學生成績攷查暫行辦法疑義	二四一
應函復屏東縣政府釋示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疑義	二四一
應函核示國民中學校名等有關問題	二四二
應函訂頒本省國民中學學校曆	二四三
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原則	二四四
應函轉發國民中學學生編班辦法參考資料	二四六
臺灣省國民中學編列學生學號須知	二四九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抽查省立中等學校學籍管理實施要點	二五〇
應函解釋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疑義	二五一
應函規定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學國民中學免繳戶籍謄本	二五二
府令規定國民中學清寒學生應予免繳各項費用並設獎學金獎勵優秀學生	二五二
應函規定清寒學生免繳課業費用有關清寒標準	二五三
應函重行規定學生家庭清寒標準	二五三
應函規定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	二五四
應函釋示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疑義	二五五
應函釋示國民中學一年級優秀學生發給獎學金疑義	二五五
應函規定國民中學學生作業簿改進要點	二五六
應函規定國民中學學生服裝改進要點	二五八
國民中學體育實施方案	二六二
應函規定國民中學學區內必須乘車之學生仍准照一般優	

待購買定期票	二七〇
--------	-----

第四編 中學教育

中學法	二七一
修正中學規程	二七二
臺灣省中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二八二
臺灣省中等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	二八七
府令提示執行「臺灣省中等學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注意要點	二八九
臺灣省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	二八九
臺灣省中學及職業學校編列學生學號須知	二九二
臺灣省中等學校校曆	二九四
應令提示各中學及職業學校訂定行事曆原則	二九六
臺灣省私立中等學校輔導辦法	二九六
臺灣省私立中等學校辦理成績考核辦法	二九七
中學體育實施方案	二九八
臺灣省省立中等學校設置獎學金辦法	三〇九
臺灣省立中學及職業學校山地籍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三一〇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大陳在臺義胞子女就讀公立中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三一二
應函各校對大陳在臺義胞子女就讀公立中學清寒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時應特別注意事項	三二三
部令釋示關於休學生提前復學其成績之計算及緩征之處	三三四
理疑義	三三四
臺灣省中學暨職業學校學生轉學處理要點	三一四

臺灣省疏散期間公私立中學學生借讀處理要點	三一六
部令爲蒙藏學生肄業本省中等學校其成績應比照山地學生及格標準辦理	三一七
部令釋示關於邊疆學生族籍證明疑義	三一七
廳令轉知回族(漢回)暨新疆其他族籍學生學業成績比照蒙藏籍學生標準辦理	三一九
部令釋示肄業本省中等學校之外國僑生成績考查比照華僑學生辦理	三一九
廳令釋示歸國僑生肄業本省中學學業成績及格標準	三二〇
部令訂頒中等學校僑生轉學準則	三二〇
部令規定駐外使領人員子女回國升學准比照僑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三二〇
廳電規定中等學校畢業生請核發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申請表式	三二一
廳令規定中學及職業學校學生轉學證明書及修業證明書格式	三二二
臺灣省國民中學學籍管理暨改進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學籍管理試辦要點	三二四
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作業簿本改進要點	三三一
部令頒發商討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建教合作問題座談會決定事項	三三四
國軍新制常備士官班比叙高級中學畢業資格實施辦法	三三五
第五編 職業教育	
職業學校法	三三七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三三八

臺灣省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三四六
臺灣省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暑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辦法	三四九
臺灣省生產事業機構選送在職優秀技術人員升學省立職業學校優待辦法	三五〇
廳函關於初農畢業生插入五年制農校三年級肄業成績計算方法奉准試行	三五一
廳函核示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可否轉學職校就讀疑義	三五一
廳函釋示商業職業學校已分科教學與未分科教學之學生可否互轉疑義	三五二
廳令轉知行政院核定農校學生實習製造菸酒類兩項辦法	三五二
臺灣省設置大陳在臺學生獎學金辦法	三五三
廳函爲奉部令新陸書局印行之「高級商業簿記」一書內容不妥不得採用	三五五
部令核示五年制職業學校畢業生准報考所學科系	三五五
國軍士官教育比叙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資格實施辦法	三五六
部令核示公私立補習學校申請辦理普通中學或職業學校原則及行政處理事項	三五七
部令核示職校在學學生婚後應准繼續在校就讀已婚男女亦應准其報考職校	三五七
廳函重行規定各類職業學校畢業考試科目	三五八
廳函規定五年制農職工職商職及家事職校畢業考試科目	三六〇

應函爲鐵路管理局對普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之通學生購	
票限制里程准比照職業學校之規定辦理	三六〇
臺灣省各廠礦企業組織暨工會利用各公私立工商業職業	
學校設備及師資辦理勞工教育實施要點	三六一
臺灣省教育美援剩餘物資報廢及處理要點	三六一
廳令抄發經濟部所屬各事業單位報廢器材捐贈學校使用	
授受辦法	三六三
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附屬作業組織管理辦法	三六三
臺灣省各中等學校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試辦計劃	三六五
臺灣省貧民實用技藝訓練計劃實施要點	三六六
廳令各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與當地國民就業輔導中心	
應加強聯繫	三七〇
廳令頒各學校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應行注意事項	三七〇
廳令規定各校四健會於每一作業年度結束後得申請頒發	
優秀義務指導員獎狀	三七五
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兼課教員兼	
課時數限制要點	三七五
汽車駕駛訓練機構設立標準	三七六
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汽車駕駛訓	
練班訓練準則	三七七
廳令規定臺東縣綠島蘭嶼兩鄉學生升學農業水產護理助	
產三類職核准予申請公費待遇	三七九
第六編 高等教育	
大學法	三八一

大學規程	三八三
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三八五
專科學校法	三八六
專科學校規程	三八八
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	三九一
公立大學學術性行政人員任期暫行辦法	三九一
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三九三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三九四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辦理出國手續	
注意事項	三九五
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辦法	三九七
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教育選修科目試行辦法	四〇〇
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學籍處理辦法	四〇一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	四〇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成績不及格補救辦法	四一四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四一四
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四二〇
大陸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四二二
臺灣省大專院校山地學生獎助金設置辦法	四二四
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頒發辦法	四二五
府令補充規定本省公務人員入國內大專院校選讀專門學	
科事項	四二五
臺灣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超支鐘點費發給辦法	四二六
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出國進修補助旅費	
辦法	四二六

第七編 師範教育與師資訓練

師範學院規程	四二九
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	四三一
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	四三二
師範學院學生教學實習辦法	四三四
臺灣省立師範專科學校設置暑期部辦法	四三五
師範學校法	四三六
師範學校規程	四三七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四四九
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	四五一
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	四五二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	四五四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手冊使用須知	四五八
師範學校學生訓練標準	四五八
臺灣省師範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	四六七
臺灣省師範學校特約實習學校辦法	四七〇
臺灣省師範學校編列學生學號應行注意事項	四七〇
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	四七一

第八編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法	四七三
補習學校法	四七四
補習學校規則	四七五
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	四七九
特殊教育推行辦法	四八一

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學校辦理民衆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	四八三
臺灣省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施行細則	四八四
廳函釋示本省失學民衆強迫入學施行細則條文疑義	四八六
臺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辦法	四八六
臺灣省私立汽車駕駛修護短期職業補習班設施標準	四九七
臺灣省私立外國語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五〇一
臺灣省私立無線電傳習所設置及管理規則	五〇五
函授學校(班)設立辦法	五一三
臺灣省函授學校(班)管理規則	五一三
國民體育法	五一六
臺灣省發展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五一七
臺灣省全省運動會舉行辦法	五二三
臺灣省各學校鄉鎮及縣市運動會舉行辦法	五二四
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體育抽考實施要點	五二七
臺灣省海水浴場管理規則	五二八
臺灣省發展音樂教育實施方案	五三二
臺灣省電影戲劇事業管理規則	五三六
廳令訂頒電影戲劇事業申請登記補充注意事項	五三九
府令規定影劇院登記程序	五四〇
臺灣省歌舞劇團管理要點	五四〇
廳函爲舞蹈及音樂團體應比照戲劇團體辦理登記	五四一
臺灣省省立博物館發售門票辦法	五四二

第九編 訓育

訓育綱要	五四三
青年訓練大綱	五五一

生活教育實施方案	五五五
專科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五六一
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五六二
臺灣省中等學校加強羣育實施要點	五六三
臺灣省各機關學校加強實踐忠孝德行計劃綱要	五六五
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	五六七
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實施細則	五六八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加強學校訓導工作要點	五七〇
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含補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要點	五七二
臺灣地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編組暨執行注意事項	五七三
臺灣省縣市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經費開支印章使用規定要點	五七八
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	五七八
函令知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要項	五八一
臺灣省各級學校員生研讀總統訓詞辦法	五八二
部令規定升降國旗所奏歌曲及三色布排列秩序	五八三
臺灣省各級學校舉行週年會辦法	五八四
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辦法	五八五
加強各級學校學生體態訓練實施綱要	五八七
函令補充規定學生校外生活及交通安全維護事項	五八八
函訂頒寒暑假期間加強防止學生滋事實施要點	五八八

第十編 學生軍訓

一、軍訓制度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	五九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	五九二
專科以上學校實施軍訓有關人員權責劃分與配合實施要點	五九三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軍訓有關人員權責劃分與配合辦法	五九四
二、軍訓人事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規定	五九七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	六〇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軍訓組員甄選任用辦法	六〇三
臺灣省大專院校護理教員聘用資格規定	六〇三
臺灣省高級中學護理教員聘用資格規定	六〇四
應令規定各級學校護理教員均應由廳介派	六〇四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職務介派遷調處理辦法	六〇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編制設置基準表	六〇七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軍訓（護理）兼課及代課教官（教員）有關規定	六〇八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實施辦法	六一〇
軍訓人員交接暫行辦法	六一二
三、軍訓教育	
部令規定二年制實用技藝專校學生軍訓內容	六一六